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家瑞

　　蔡明軒

　　管禮

被　　告　罡鼎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曉萍

訴訟代理人　張力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0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0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咸和所有由陳夢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4年2月21日7時20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巴黎皇宮B

1停車場內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（下稱本件交通事故）。原告保車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086元（均為工資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陳述：本社區因車道略窄，居民會車皆互相禮讓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左彎後發現原告保車上行燈光，即靠右等待，並預留對方調向距離，因被告貼近右牆，在確定原告保車車尾已離開，遂輕放剎車貼右側牆慢速滑行會車，因原告保車右轉時車尾未完全脫離，左後方保險桿角擦碰被告車輛左後輪胎壁。原告保車僅約指甲片大擦痕，無掉漆、凹陷、破損，鈞院卷第69頁編號6照片是原告保車跟被告車輛的碰擊點，其他與被告無關，且當初是一個位置，現在是兩個位置，原告保車車尾處上下有擦撞，但當初現場看就只有一個位置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原告保車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車輛擦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，並支出修繕費用2萬2086元（均為工資）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、原告保車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、保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（本院卷第13-21、69-71、85-89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㈡肇事責任部分：

1.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過程，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115年6月25日民事陳報狀所附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影像。勘驗結果：⑴00：00：00，畫面出現被告車輛在地下一層要往地下二層，原告保車右轉往出口方向停止狀態等待被告

車輛通過。⑵00：00：13至00：00：14，被告車輛慢慢往前會車，原告車輛稍往前即停止。⑶00：00：16，被告車輛因會車駛出畫面，原告保車稍微往前移動後停止在原位置。⑷00：00：24，原告保車有女聲稱「卡到了」時原告保車稍有晃動。⑸00：00：27，原告車輛緩慢往前移動。⑹00：00：31，原告車輛停止，有勘驗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96頁）。

2.本件事故地點為地下停車場之上下坡車道，且有彎折，雖非市區道路，但在此上下通行之汽車，各駕駛人於交會時之注意義務，應可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 條第3款：「汽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，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」之規定，依上開勘驗結果，可認2車會車之時，原告保車下坡時已靠右停等禮讓，然被告車輛上行時，疏未注意2車間之距離，而與原告保車發生擦撞，自有過失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。

㈢原告請求損害賠償2萬2086元，為有理由：

原告主張原告保車修繕費用2萬2086元（工資），業據提出系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被告固辯稱僅本院卷第69頁編號6照片是二車的碰擊點，其他與被告無關云云。惟查，被告稱原告保車左後方保險桿角擦碰被告車輛左後輪胎壁，然輪胎壁為一平面，觀諸原告保車彩色受損照片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原告保車左後保桿有擦痕，與被告所稱之撞擊點為同一曲面，平面碰撞過程中因碰觸產生擦痕，難謂不合理；再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以觀，其所列修繕項目與原告保車受損位置均相符合，被告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估價單有何不合理之處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故被告上開辯詞，應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20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5年4月18日（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